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五) 青年地方創生與社區機構
- ◆ 國家城市：韓國首爾
- ◆ 見習機構：Light Sound Friends (LSF)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Light Sound Friends (LSF)	LSF是一個為了打破社會偏見，協助具備藝術潛能的身障者開啟一條新的人生道路所設立的團體。LSF也提供多元平臺，支援身障藝術者，使渠等得以獨自持續參與各項藝術活動，為營造無差別的文化福祉社會而努力。 參考連結： https://lsf.kr/

- ◆ 見習名額：3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115 年 7 月 5 日至 115 年 9 月 26 日，共計 84 天（含飛行日）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- 必要條件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- 30 歲之青年。
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- 優先條件
 - 舞蹈、表演藝術與企劃或相關主修者（在學生、休學生、畢業生三者皆可）。
 - 具備企劃與執行活動或慶典經驗者。
 - 對具社會價值之活動有關心及熱誠者。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- 精通韓語（持有 2 年效期內 TOPIK 4 – 6 級，且具口說能力者）或英語（具備商業英語口說能力者）。
- 對文化藝術領域具備關心及高度理解力者。
- 對社會議題，社會創新等解決問題方案有興趣及有實務經驗者。
- 具備設計軟體使用能力（如：Photoshop、illustrator 等繪圖軟體）。

◆ 行前培訓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- 115 年 7 月第一週經由線上辦理行前說明講習。

◆ 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：

日期	行程
115 / 7 / 6 (一) - 115 / 7 / 10 (五)	LSF 事務局。 為青年簡報 LSF 與各項計畫： • 簡報 8 月舉辦之大韓民國無障礙國際舞蹈節（KIADA）2026 的主要與周邊活動。 • 說明青年負責之計畫內容與團體—協助與負責團體（臺灣團體）溝通。
115 / 7 / 13 (一) - 115 / 7 / 17 (五)	孔德福利中心 / 全民文化創作所。 • 協助支援 KIADA 2026 周邊活動（駐村）。 • 協助企劃與宣傳 KIADA 2026 周邊活動（Live Interactive）：以臺灣團體為主要活動核心企畫及宣傳。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日期	行程
115 / 7 / 20 (一) - 115 / 7 / 24 (五)	LSF 事務局。 參與行前會議，協助彙整 KIADA 2026 活動的特殊事項與會議內容。
115 / 7 / 27 (一) - 115 / 7 / 31 (五)	LSF 事務局。 • 支援確認 KIADA 2026 各節目所需物品與文宣（橫幅、立板、名牌、簽到簿及節目單等）。 • 支援製作節目文宣品。
115 / 8 / 3 (一) - 115 / 8 / 7 (五)	LSF 事務局。 • 參與活動最終行前確認與會議， • 歡迎海外團體抵韓。
115 / 8 / 10 (一) - 115 / 8 / 14 (五)	ARKO 藝術劇場與首爾市區。 • 協助辦理 KIADA 2026 主要演出與周邊活動。 • 支援海外團體翻譯與接待、文化參訪。
115 / 8 / 17 (一) - 115 / 8 / 21 (五)	仁川機場 / LSF 事務局。 • 歡送 KIADA 2026 海外團體歸國。 • 支援協助 KIADA 2026 文件整理與成果報告。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日期	行程
115 / 8 / 24 (一) - 115 / 8 / 28 (五)	<p>孔德福利中心 / 全民文化創作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支援辦理 MADE 第二學期始業式活動：場佈、拍照等。 支援 MADE 課程及管理舞蹈教室。
115 / 8 / 31 (一) - 115 / 9 / 4 (五)	<p>LSF 事務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支援 MADE 向上發表會與外部演出。 準備事項：設計文宣、整理各課程照片等。
115 / 9 / 7 (一) - 115 / 9 / 11 (五)	<p>LSF 事務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支援 MADE 課程與管理舞蹈教室。 協助身障學生上課與拍照。
115 / 9 / 14 (一) - 115 / 9 / 18 (五)	<p>LSF 事務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支援外部演出工作。 設置橫幅與立板，拍照及管理舞者等。
115 / 9 / 21 (一) - 115 / 9 / 25 (五)	<p>LSF 事務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圓夢青年成果分享。 整理所學與結束計畫。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9,211元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99,041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。
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430,170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		
輔導、指導費	99,041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輔導費用。
設備使用費		辦理本計畫所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
其他與雜支	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雜支，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合計		共 <u>99,041</u> 元
青年自理項目		
機票	15,000	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412,177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2,993	建議投保500萬元意外身故及50萬突發疾病、50萬傷害醫療等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。
合計		共 <u>430,170</u> 元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<u>529,211</u> 元

I-5-11 舞動希望之翼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未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